

附件 2-1：基金成立通知书（适用于非分级基金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成立。

本基金每份面值为 1 元。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所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¥20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，折合基金份额 200,000,000 份。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0 元（大写：零元），折合基金份额 0 份。

以上实收资金及募集期间利息共计人民币 ¥20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，共计折合基金份额 200,000,000 份。

（以上金额以大写为准）

特此通知。

基金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



2015年4月27日